####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3月28日,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的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 托理财的议案》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、证券公司、 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,资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200 亿元,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在上述 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业务概述

- 1、投资目的: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 利用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在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 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业务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
  - 2、投资额度:人民币200亿元。
- 3、投资品种: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 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- 4、审批程序: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 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 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 意见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,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 官.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、张敏先生、蒋岩波先生认为: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财务状况稳健;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同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,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,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相关事项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,审批程序合法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